

倉前停車場租賃停車位契約書

1043200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倉前停車場租賃車位契約書人

承租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將座落羅東鎮倉前停車場停車位乙位，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通行卡押金 500 元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及固定停車位。

二、租金以承租時 月繳 2,000 元 半年繳 10,800 元〔含稅〕為收費標準。

乙方應於到期日前一日（例假日順延）至本停車場繳納後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

三、甲乙雙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如欲提前終止租約，需於到期日期滿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，並填寫退租申請書，繳回停車通行卡時退回押金 500 元。

四、本契約為月租優惠金額承租以單月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日額。

五、甲方於承租時提供停車通行卡一張供乙方 24H 停放車輛，通行卡僅供申請登記車輛（以書面或繳款書登記為準）使用，不得一卡多用或借予它方使用，經查獲後，需補繳實際停車費用（採臨時停車收費標準計算，並依監視系統時間畫面為計價依據）。

六、倘若遺失通行卡，請至本所辦理補卡及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
七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磁片卡號：

到期日： 年 月 日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 景 彤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大同路22-2號3樓

電 話：03-9551115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倉前停車場 上班族特惠租賃停車位契約書

10510260

出租人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倉前停車場租賃車位契約書人

承租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租賃停車位事宜，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將座落羅東鎮倉前停車場停車位乙位租與乙方合法使用，停車通行卡押金 500 元，停車位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車輛保管責任及固定停車位。
- 二、租金以承租時 月繳 1100 元〔含稅〕， 半年繳 5400 元〔含稅〕為收費標準。
乙方應於到期日前一日（例假日順延）至本停車場繳納後，始為延長停車之依據。
- 三、甲乙雙方於期限屆滿前，如欲提前終止租約，需於到期日期滿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，並填寫退租申請書，繳回停車通行卡時退回押金 500 元。
- 四、本契約為優惠金額，承租以單月及半年繳為標準，未滿期限如欲退租者恕不退還日額。
- 五、甲方於承租時提供停車通行卡一張供乙方早上 7 點-晚上 8 點停放車輛，通行卡僅供申請登記車輛（以書面或繳款書登記為準）使用，不得一卡多用或借予它方使用，經查獲後，需補繳實際停車費（採臨停收費標準計算，並依監視系統時間畫面為計價依據）。
- 六、若於本公司規定時段外停放車輛，將依本公司收費表標準另加收費用，隔夜車則當日最高加收 120 元。
- 七、倘若遺失通行卡，請至本所辦理補卡及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- 八、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磁片卡號：

到期日： 年 月 日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甲方)：金卯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邱 景 彤

地 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大同路22-2號3樓

電 話：03-9551115

承租人(乙方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車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